

##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撤銷契稅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報	申報人或代理人	雙方當事人或由代理人填寫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向金門縣稅務局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壹、買賣雙方協議撤銷者： 一、買賣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 二、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 三、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一、二聯。 貳、由買方（權利人）單獨申請撤銷者： 一、法院判決確定書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 二、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 三、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一、二聯。
2.1 書審	電作科	審核申請書件是否附件齊全。
2.2 是否補正	電作科	壹、審查是否補件或補正。 貳、未依限期補正者，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
3. 是否查定開徵	電作科	壹、由承辦人審核是否查定開徵。 貳、未查定開徵者，應函復申報人。 參、查定開徵者，填寫查定更正註銷通知單。
4. 查定更正註銷通知單	電作科	填寫查定更正註銷通知單一式五聯。
5. 審核判發	電作科	將申請書件及查定更正註銷通知單送審呈核，授權科長判發。
6.1 線上更正	電作科	線上更正稅額。
6.2 更正徵收底冊	電作科	更正徵收底冊。
6.3 歸檔	電作科	歸檔。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7. 繳納與否	電作科	線上查詢是否繳納契稅。
8. 登記與否	電作科	已與地政機關電腦連線者，可透過電腦連線查詢已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9.1 收回原核發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電作科	未繳納者收回原核發繳款書正本或收回免稅證明書。
9.2 收回繳納收據一、二聯並辦理退稅	電作科	已繳納者收回繳款書收據聯一、二聯並辦理退稅。
10.1 徵銷檔	電作科	由電作科資訊人員釐正契稅徵銷檔。
10.2 函覆納稅義務人	電作科	經核判核准案件，由承辦人員函復納稅義務人。